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43號

上訴人 李連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之2

訴訟代理人 黃朝貴律師

被上訴人 胖老爹炸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相儒

訴訟代理人 蔡振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